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成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成傑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成傑於民國113年8月4日10時50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北區延平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延平路1段與延平路1段401巷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往右偏駛後直行，適有林峻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延平路1段401巷口右轉駛入延平路1段，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峻宇受有右膝鈍挫傷併韌帶受損、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左肩胛、右膝、右手手指挫傷、右踝擦傷等傷害。嗣因陳成傑於肇事後停留現場，並向前來處理員警表明肇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峻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成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峻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

01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單、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03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1張。

04 (五)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8月4日
05 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11
06 3年8月15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
10 失傷害罪。

11 (二)刑之加重減輕：

12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上路，已屬違規行為，復因違反前
13 揭道路交通相關注意義務而生本案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受
14 傷結果，影響用路人安全程度非屬輕微，且加重其法定最低
15 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
16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核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17 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18 定加重其刑。

19 2.又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
20 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
21 「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
22 法院著有63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於肇事
23 後留置現場，並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尚不
24 知肇事者姓名時，當場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乙節，有新竹
25 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
26 偵卷第22頁），揆諸上揭說明，堪認其符合自首之要件，爰
2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8 定，先加後減之。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
30 照，仍無視交通安全法規逕行駕車上路，復未能善盡駕駛之
31 注意義務，肇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而其雖於偵查中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見偵卷第53頁），嗣經本院排定調解期日卻未見其到場，有本院刑事報到單附卷可參，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難認其確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